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3:00 起停牌。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并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议对外担保的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对外担保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期间，为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实业”）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为金轮实业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 10,300 万元，超过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上市公司对金轮实业提供的担保总额的上限。在此期间，在该担保事项下金轮实业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未超过 6,000 万元。

2、2015 年 4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东晶”）的担保总额增加至 2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为黄山东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 28,500 万元，超过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黄山东晶担保总额的上限。截至目前，黄山东晶在该担保事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未超过 25,000 万元。

3、2013 年 11 月，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光电”）提供额度为 4,500 万元的担保，该项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4、2011 年 10 月 25 日，上市公司为东晶光电 2.4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根据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单一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20%，上市公司提供该连带责任担保时，担保金额已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20%，不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截至目前，东晶光电在上述担保事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3,900 万元，上市公司实际的担保义务已经低于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20%。

二、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议重大资产交易及财务资助等的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资产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资料、上市公司与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盛通”）、金华天富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运”）、徐良和刘忠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蓝特”）90%股权中的 38.32%转让给徐良、90%股权中的 29.02%转让给德盛通、90%股权中的 19.47%转让给刘忠尧、90%股权中的 13.19%转让给天富运；将所持浙江东晶新材料有限公司（“东晶新材料”）70%股权中的 38.31%转让给徐良、70%股权中的 29.03%转让给德盛通、70%股权中的 19.49%转让给刘忠尧、70%股权中的 13.17%转让给天富运。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根据《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的约定，德盛通的普通合伙人为上市公司员工，德盛通的有限合伙人中包括上市公司三位监事、一位原监事（辞职日期距本次交易未满十二个月）、一位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根据天富运的工商档

案，上市公司一位员工为天富运的股东并任天富运监事。公司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考虑，拟就德盛通、天富运受让博蓝特及东晶新材料的部分股权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德盛通、天富运、徐良和刘忠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博蓝特 90%股权全部出售。鉴于博蓝特现任董事刘建哲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上市公司的监事，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蓝特系公司的关联方。

在博蓝特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上市公司为博蓝特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总额为 5,500 万元。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所持博蓝特股权出售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应构成关联担保，但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定博蓝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博蓝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上市公司陆续向其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博蓝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6,646.54 万元。上市公司所持博蓝特股权出售后，上市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鉴于博蓝特应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博蓝特应付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6,646.54 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3、2016 年 3 月 29 日，东晶光电与博蓝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交易金额 3,761.6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未认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博蓝特现任董事刘建哲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上市公司的监事，因此本次交易应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确认

针对上述不规范的情形，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并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已经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拟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四、广发证券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并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